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3633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21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: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: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: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